



1715123-4312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莱环科（检）字 2020 年第 Z415 号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0 年 9 月 7 日 _____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莱环科(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9.15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委托单位	莱环科(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9.15	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9.15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特征	设备排气	检测特征	颗粒物、二氧化硫	检测	检测特征	颗粒物、二氧化硫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方法	GB3095-2012	检测方法	GB3095-2012	检测	检测方法	GB3095-2012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仪器	TH320	检测仪器	TH320	检测	检测仪器	TH320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结果	2020.09.15	检测结果	2020.09.15	检测	检测结果	2020.09.15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检测	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报告编写	报告编写	报告编写	报告编写	检测	报告编写	报告编写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编写日期	编写日期	编写日期	编写日期	检测	编写日期	编写日期	检测地点	莱环科(检测)	检测人员	李俊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

邮 编：271100

电 话：0531-76260279

传 真：0531-76260279

